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大樓保全委託管理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由乙方從事大樓保全管理工作，特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管理標的

一、地點(管理標的)：台北市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 50、70、100 號。

二、工作內容：各指定執勤責任區域內之門禁管制、人員車輛進出

查察、巡邏查察、交通指揮、秩序與安寧維護、燈火管制、緊

急事故或突發事件之處理及通報、配合執行各項防災措施。(相

關執行內容應確實遵守甲方「各棟保全勤務內容」、「保全勤務

作業實施要點」及「駐警保全管理執行細則」相關規定之作業

要求，依現場需求，參照執行)。

三、人數：乙方派駐保全員 14 人。採 24 小時輪值班，委託管

理標的之保全作業。

第二條 契約期限

一、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個。前三個(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倘甲自認為乙方服務品質不

良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另洽他商承攬，乙方不得異議。

一、 委託期間，乙方不得任意終止本約，乙方應給付甲方相當於壹個月管理服務費之賠償金。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條款之情事，經甲方限期催告未遵期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依本款前段請求乙方給付賠償金；如因乙方違約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絕無異議。

二、 合約期滿，如因甲方作業需要，乙方同意依本合約約定條件延長服務期間至甲方完成後續新約作業止。延長期間之費用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依延長期間比例計算，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費用。

第三條 管理服務費用

一、 支付約定：

(一)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管理服務費，總價為新台幣

元整(含稅)，月單價為新台幣 整(含稅)，；

除因行政院主計處年度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服務類）增加及基本工資法令規定變更，致乙方營業成本增加，雙方同意不另做任何調整。乙方如有申有申請調整整服務費用之必要，應檢附相關資料，報經甲方核算同意後，再行調整合約金額。

乙方於次月五日以前開立統一發票請款，甲方依照付款程序核付。本服務費用已包括乙方人員薪資、保險(含勞、健保及/或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等)費用、津貼與獎金、勞退金 6% 與資遣費之提撥、服裝(費)、警勤裝備費、往返警衛勤務服務地點之費用、管理費、乙方利潤及稅捐等。

(二)乙方請款時應提出給付全人員上個月薪資具領清冊之證明文件供甲方查核。

(三)乙方應按月給付所派駐於甲方服勤之保全工作人員薪資(包含逾時工作費用及出差費用等)。如有違反，甲方得暫停給付服務費用，俟乙方理清與派駐人員間薪資給付義務後再予核付，乙方不得異議。

(四)專案配合：如因甲方特定作業需求，要求乙方派員進行非本約約定保全工作者，雙方同意按標的物範圍內勤務每人每小時 250 元(含稅)，標的物範圍外勤務每人每小時 330 元(含稅)。另行計算服務費。

二、破月費用之計算：

管理服務費用之支付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則按實際工作日(一個月以 30)依前條約定費用比例計算。

三、付款：

甲方驗收合格後，依照付款程序按月核付，並以匯款方式撥付至乙方指定帳戶。

四、保全員薪資：

為保障保全人員基本權益，每人/月（服勤時數為 288 小時）之應領薪資不得低於 34,935 元（實際薪資依執行細則），其他福利依乙方內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責任區分

一、作業空間及設備：

（一）甲方無償提供下列設施器具：

甲方應無償提供適當之執勤處所、崗亭、服務台、電話、桌、椅、燈等便利服務之用具及警備（報）設施、消防設備（感熱、感煙偵測器及滅火器具設備），供乙方派駐甲方人員使用。

（二）使用費用負擔約定：

乙方派駐人員於甲方派駐區域所生水電費用由甲方負擔，膳食費由乙方自行提提供。

（三）乙方應提供裝備：

乙方派駐人員之服裝與執行勤務之適當裝備由乙方自行提供。

二、人員作業：

- (一) 乙方派駐甲方之人員應確實遵守甲方「各棟保全勤務內容」、「保全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及「駐警保全管理執行細則」相關規定之作業要求。
- (二) 罰則：依甲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作業監督：

乙方派駐人員由乙方負責管理運作，並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乙方應於所派駐人員中遴選指定一人為負責人(組長)，並將工作人員名單資料於任用前送交甲方核定後實施，如遇人員調動時亦同。新進人員應實施現場三天勤務重疊教育。乙方應每月指派公司幹部主持勤務檢討會，並應全員參加。

四、損害賠償：

(一) 乙方所負賠償：

如因乙方派駐人員違反本合約約定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其責任範圍應涵蓋甲方所受一切損失。

(二) 免除條款 (乙方不負賠償責任項目)：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害，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乙方均不負賠償之責。

1. 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損害。
2. 火災、暴動、搶劫、第三人之破壞、爆炸等事由所致之損害。但因歸責於乙方或乙方派遣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甲方人員違反管制規定所致者。

第五條 權義讓與

- 一、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分讓與第三人。
- 二、如因法律變更致甲方組織異動者，有關本合約之權利義務，均由新組織繼受。

第六條 合約解釋

本合約如有未約定事項或合約發生疑問，應依乙方之解釋處理之。

第七條 訴訟管轄

如因本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乙方及乙方保證人之地址，電話以本合約所載為準。如有變更，非以書面通知甲方不生效力。

第八條 契約附件

- 一、各棟保全勤務內容。
- 二、保全勤務作業實施要點。
- 三、駐警保全管理執行細則。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於簽約時應繳履約保證金採固定金額陸拾萬元，以擔保確實履行本合約相關義務。乙方如有違約情事，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予沒收履約保證金。合約期滿，確認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甲方憑據無息退還予乙方。
- 二、履約保證金餘由原押標金移充者外，乙方商應於決標日起十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方式繳納。
-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一)將本案轉包者，沒收全部保證金。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沒收全部保證金。
 - (三)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扣抵。

第十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乙方如有違約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一條 本約期滿時，如甲方履約情況良好，且經乙方同意後，得按

原契約條款，續約一次〈為期兩年〉。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一、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二、本約有關之通知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無法送達者，即以緊急聯絡人為代收人，如仍送達不到，以留置送達方式，視為已送達。

甲方緊急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

乙方緊急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勤務中心電話：

三、本約自雙方用印後生效，正本壹式兩份，另副本兩份，雙方各執壹份正本為憑。副本兩份由甲方留存備用。

四、如因甲方需求減少，應提前1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同意配合按合約每月單價報價表，辦理保全人員及服務費減少事宜。

第十三條 生效日期

本約及附件所約定之權利義務，由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電 話：2633-2000

統一編號：01012145

乙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營業登記證字號：

戶籍地址電話：

廠商地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